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
幣1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